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1/7/Add.2
14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05年9月5日至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5

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合作并促使各利益有关者 共同参与执行《公约》

增编

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合作的备选方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秘书在此散发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各秘书处联合编写的题为《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合作的备选方案》的附加说明，作为对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合作并约请各利益有关者共同参与执行本公约》的说明（UNEP/CBD/WG-RI/1/7）的增编。

* UNEP/CBD/WG-RI/1/1。

附件

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合作的备选方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秘书处的联合说明

导言

1. 五项国际公约 – 即《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 – 将生物多样性或其中的某些组成部分列为其主要关注事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每一项公约都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以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共同目标。
2. 虽然这些公约各自独立存在，有着自己的具体目标和承诺，但是它们各自处理的问题之间相互关联，它们的监测和实施过程也有潜在的互补性，从而为彼此合作提供了理论基础。《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确定到 2010 年显著降低当前的生物多样性损失率，这项目标已为其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认同。因此促进这些公约间的协同作用并减少重复工作，愈来愈成为令人关注的当务之急。
3. 为此，这五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秘书处联合编写了本说明，并将其分发给各公约的有关政府间机构，目的在于概述这五项公约间的合作现状，提供今后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和范围，以推动对相关问题的深入探讨。

本文件的第一节简要概括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突出强调了各自的关注领域和相关手段。第二、三两节分别评述了各项公约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进行合作的任务，并举例说明了它们的现有合作活动。第四节根据最近举行的生物多样性联合联络小组第三次会议、早些时候通过其他进程召开的会议以及对本说明内容的分析，审查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各种备选方案。

一、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概述

4. 所有这五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都在不同程度上涉及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为了实现各自的目标，这些公约制定了许多互为补充的方法（基于生境的、基于物种的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及运作手段（比如工作方案、贸易许可和证书、区域协定、生境登记、资金和差距）。表 1 归纳了每项公约的目标、主要手段和长处，并在附件中作了较详尽的讨论。

表1.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主要特征一览表

公约	生效年份	缔约国数量	核心关注事项	部分关键手段	长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3	188	生物多样性的一切方面；保护目标；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利用机会和惠益分享	工作方案；标准，准则，手段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财务机制	几近全球范围的成员构成 全面（涉及生物多样性的一切方面） 在制订政策方面的作用
国际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1975	167	（目前或可能）受到国际野生动物贸易威胁的物种	附录（一、二、三）； 许可和证书	管制（强有力的具体贸易控制） 知名度高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	1983	92 ¹	跨越国境的移栖物种	附录（一、二） 协定（区域协定，谅解备忘录，行动计划）	针对特定区域和物种的国际合作 小额赠款方案
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公约	1971	146	湿地生境和物种（内陆、沿海和近岸海洋）	拉姆萨尔清单； 第 3.2 条 蒙特勒记录	明智的利用 基于生境（1,456 个生境） 与非政府组织关系密切（包括实施方面的合作）
世界遗产公约	1972	180	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及自然遗址	世界遗产名录； 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世界遗产基金	基于遗址（812 处遗址） ² 支持国家管理（能力建设，资金援助）

5. 各公约项下开发的各种不同方法和实施手段都是针对特定需求的，即便将各项不同公约的工作拉得更近，也必须保持各自的特殊价值。加强合作的目标应补充现有各项努力的价值，而不应追求单一化的倡议，或者一味强调集体措施；实际上，单个公约的专项措施往往更能有效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³

二、合作的要求

6.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各公约的缔约方大会都承认增强公约间合作的必要性。

¹ 另有 25 个国家通过区域协定加入本公约。

² 这个数字包括分布在 137 个国家的 160 个自然遗址、24 个自然/文化混合遗址和 628 个文化遗址。

³ 根据 Pritchard, D.E.（2004 年），题为：《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述评。

7.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承认，必须加强合作才能实现 2010 年的目标。该战略计划的第一项大目标——即让该“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有两项具体目标与合作有关：

目标 1.2：公约促进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和法律手段之间的合作，以增进政策协调一致。

目标 1.3：其他国际程序按照与各自的框架相一致的方式支持本公约的实施。

8. 2004 年 2 月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要求在五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成立一个联合联络小组。缔约方大会第 VII/26 号决定进一步呼吁增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所有相关国际公约、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加强并扩充现有的合作安排，以便按照其各自的权限、管理安排和既定的方案并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增强协同作用，减少低效率的工作。在这一背景下，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邀请其他四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即濒危物种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成立一个联合联络小组，以增强这些公约实施过程中的协同一致与合作，并且向第八次缔约方大会报告进展情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最近做出的其他相关决定列入了附件。

9.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战略展望》（2000 年至 2005 年）的目标 5.1 是“确保与环境规划署的最佳工作关系，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密切协调和协同配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3.2 号决定要求其常务委员会审议菲尔姆报告（题为《促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与协同配合》，见本说明第 27 至 28 段）的调研结论和建议，其中要考虑到秘书处的结论和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并且要确定可能采取的优先行动，以增进这两个公约在共同关注领域的协同互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2010 年目标。

10. 《2000 至 2005 年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战略计划》的实施目标 4.4（联系）要求养护移栖物种公约与各方合作伙伴组织建立有序的机构联系，确定各自的责任范围以及最有效地改进其工作和增强协同效应的途径。该计划要求在全球背景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面协调下发展这种协同作用，其中涉及到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主要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7.9 号决议确认，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十分关注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文书及国际组织制定强有力的协作安排，其中特别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物种公约。定于 2005 年 11 月养护移栖物种公约下一次缔约方大会审议的《2006 至 2011 年战略计划》草案再次重申了机构间协作的重要意义。除了目标 4.3（旨在追求共同目标的过程中增加与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活动）之外，该战略计划还确定了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重要合作伙伴的密切合作以及在追求共同目标的过程中把争取协同配合作为战略计划的一项实施原则，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必须在其所有方案、项目和活动中贯彻执行的原则。

11. 拉姆萨尔公约的《战略计划》（2003 至 2008 年）要求加强该公约与其他国际和/或区域环境公约和机构之间的联系，并使之正规化，以促进实现共同目标及有关湿地物种和问题的具体目标（目标 7.2）。该目标项下的行动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协作（特别是在关于将湿地关注事项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制定并执行对湿地有影响的项目方

面)；与世界遗产公约的协作(特别是有关指定为世界遗产的湿地和/或列入拉姆萨尔湿地清单的湿地)；以及与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协作(在共同的湿地物种方面)。

12. 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指导原则》载有关于加强与包括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内的其他协定协同互动关系的各项规定。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第 VI/26 号决定)并为后来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认同的目标,即“到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实现当前生物多样性损失率的显著下降”的目标,进一步支持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战略计划》中通过的上述目标获得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认同。最高级别对 2010 年目标的这种广泛支持意味着,它可以为所有相关公约和组织合作提供一个统一的聚焦点。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当中,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2010 年的目标也已获得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3.2 号决定(见上文)和审议其战略计划的第 13.1 号决定的确认;并在《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战略计划(2006 至 2011 年)》草案中获得了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常务委员会的确认。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分别计划在各自的 2005 年缔约方大会上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目标。

三、现有合作活动与安排范例

14. 如表 2 所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都签订了许多“双边”谅解备忘录或相互合作及联合工作方案/联合工作计划。到目前为止,这种形式的合作多在《拉姆萨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开展(见下表)。

表 2. 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之间已经确立或正在开发中的正式合作, 其中:

M = 合作/谅解备忘录; J = 联合工作方案/计划; * = 开发中

	生物多样性公约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	濒危物种公约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世界遗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M J	M J	M J	M*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	M J		M J	M J	M
濒危物种公约	M J	M J*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M J	M J			M
世界遗产公约	M*	M		M	

A.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15.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已被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确认为在湿地方面的一个主要实施伙伴。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第三项联合工作计划(2002 至 2006 年)分别得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0 号决定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 VIII/5 号决议的赞同。联合工作计划包括各方缔约方大会生态系统议题项下的工作和有关交叉问题的合作。现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0 号决定的要求,已将第三

项联合工作计划中的项目内容纳入业经修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也促请各缔约国，要利用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并已获得第 VI/7 号决定（拉姆萨尔第 VIII/9 号决议）通过的指导原则，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立法和/或程序以及环境战略评估过程。

16. 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 —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联合活动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例如，已就通过指定拉姆萨尔生境场地扩大生物多样性覆盖面及其实施指导原则编写了一份联合文件。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科技评审小组（STRP）将向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2005 年 11 月）推荐一套经过修改的标准和一个扩展的战略框架（其中规定了如何应用和解释指导原则）。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科技评审小组成员和秘书处为下述工作做出了贡献：拟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或评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指标；拟定内陆水域和沿岸及海洋工作目标；以及拟定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指导原则联合方案；该方案已提交科技和技术顾问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现正在经过各专家小组会议审议，以便在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通过。科技评审小组已审议并建议更新该公约中的“明智利用”和“生态特征”基本概念定义，以便使《公约》的各项定义跟随后制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态系统做法和可持续利用指南相协调。江河流域倡议有望在近期全面实施，并专设一个网站用于就关键问题交流信息。

17.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已分别获得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7.9 号决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0 号决定的赞成。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同一项决定确认养护移栖物种公约为移栖物种方面的主要合作伙伴。按照第 VI/20 号决定，已通过信息中心机制接收和散发有关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的案例研究材料。⁴目前正在拟定一个联合协同项目，以便就如何将移栖物种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框架以及现行和今后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与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共同拟定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第 VII/25 号决定），其中包含有关移栖物种的问题。最近，两个公约秘书处还修订了联合工作方案，以便更新内容，将各自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相关目标纳入其中。

1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9 号决定将濒危物种公约确认为实施“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特别是在实施目标 11（“保护任何野生植物群的物种不受国际贸易威胁”，对等的目标还有第 VI/26 号决定通过的战略计划目标 4.3）方面的一项重要文书。濒危物种公约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濒危物种公约丛林动物工作组；同时也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非木材林产品联合联络小组，特别在丛林动物方面贡献其专长。此外，濒危物种公约在 2003 年 6 月参加了一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次讨论会，并且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一次关于经济刺激与野生动物贸易政策的技术讨论会。为了探索更多的协同备选方案，濒危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两个秘书处在 2004 年 4 月联合举行了一次关于促进两公约协同的讨论会。围绕合作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建议，并将这次讨论会的各项建议散发给了审议实施工作组（UNEP/CBD/WG-RI/INF/9）。

4可上网查阅：<http://www.biodiv.org/other/cs.aspx>。

19. 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开发在保护区工作方案范围内与世界遗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共同开展的活动，并请求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审议将跨越国境的保护区联系起来的潜在可能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定于 2005 年下半年举行的一次会议将完成联合工作计划定稿。另外，世界遗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代表还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保护区的几次会议。

B. 其他公约间的合作

20.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确定了五个合作领域：联合促进；机构间合作；联合保护行动；数据收集、储存与分析；就移栖物种和保护状况不利物种达成新协定。这种合作的具体成果包括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非洲 — 欧亚大陆水鸟协定（AEWA）之间的协调工作。

21.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与世界遗产中心密切合作，派遣联合专家顾问团到既是世界遗产又是拉姆萨尔湿地的濒危生境去工作。两公约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目的包括促进纳入这两公约项下的湿地提名；推动这两公约项下的培训工作和协调筹资活动。自 2002 年以来，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开展合作，重点围绕湿地管理规划、评估与监测，以及相关的通讯、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等活动。

22. 在濒危物种公约项下登记的许多物种也出现在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附件中，越来越多的物种成为两公约项下的专项活动标的物。因此，两公约的秘书处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各自承诺加强在政策兼容性、机构间合作、情报和经验交流，以及工作方案协调等方面开展合作。已于 2005 年 6 月向濒危物种公约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了一份 2005 至 2007 年联合活动清单并获得通过。

23.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和人与生物圈方案）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规定了进一步开展联合活动，其中包括对生物圈保留地 and 世界自然遗产的移栖物种的登记、评估和监测，以及在这些地点、特别在跨境地区进行实地观测和生态系统一体化管理。

四、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

24. 可在许多领域通过多种多样的机制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各公约间的合作，本节总结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确定的旨在加强合作的各备选方案，⁵ 其他一些补充备选方案分别列于B节（根据其他会议讨论结果）和C节（根据对本说明的内容分析提出）。

A. 生物多样性联合联络小组最近审议的备选方案

25.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第三次会议（2005 年 5 月 10 日，瑞士日内瓦）上，这些公约的执行主管或其代表就加强合作的如下领域或行动达成一致：

⁵ 生物多样性联合联络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最终报告可供审查实施工作组使用，为 UNEP/CBD/WGRI/1/INF/7 号文件。

增加对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贡献

(a) 旨在评价 2010 年目标进展的总目标及具体目标框架（业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30 号决定通过），已做了必要的修改，可以适用于所有五项公约。除了适应和修改生物多样性公约已经制定的目标之外，其他四项公约也可以为其本身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各自的具体目标。这样一个通用而灵活的框架经进一步为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国际和国家层面的合作与协调奠定基础，从而促进实现 2010 年的目标；

(b) 为了促进各公约在政策和实施方面的协调，每个公约适当地采纳与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框架相匹配的指标或许是有益的。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框架制定的许多指标，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有关的指标，对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也有重要意义，或者也可以为此目的予以分解。譬如讲，可以构建针对移栖物种或湿地物种的红色清单指标。

增加对监测 2010 年目标进展的贡献

26. 有必要汇总有关这五项公约的现有信息，供拟定框架指标使用。例如，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就保有几个信息系统，可供生物多样性监测的多种目的使用。⁶

参加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

27. 这五项公约连同少数其他国际组织可以形成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内部核心组。其他组织可以通过针对问题的网络加入合作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联合联络小组可为确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潜在的伙伴组织提供便利。⁷

协调国家报告程序

28. 为减轻缔约国向这五项公约报告的负担，现有多种加强报告程序间协调前景的备选方案：

(a) 开发一个网络通路，以便利各公约存取报告和指导原则（仿效“森林协作通路”）；

(b) 对某些主题采用通用报告模块（比如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作为《拉姆萨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的一个潜在的共同成分）；

(c) 促进在国家一级收集和管理资料的协调；

⁶ 移栖物种全球注册（GROMS）编制了一份载有 4,000 余种移栖脊椎物种的清单，其中包括它们的危机状况（按照 2000 年 IUCN 濒危物种红色清单衡量）和（被其他公约）保护状况。另外还有大约 1,000 种移栖物种的（移栖路线和分布）数字地图可供使用。通过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拥有的信息管理系统（IMS），养护移栖物种公约还提供更多其他来源的资料。

⁷ 联合联络小组提出的这些及其他意见汇总在 UNEP/CBD/WG-RI/1/7/Add.3 号文件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职权范围草案（UNEP/CBD/WG-RI/1/7，附件一）。

(d) 在联合联络小组成员之间就各公约项下拟议的国家报告程序的拟定交流信息，以便尽可能理顺各种做法；

(e) 向每个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或其他机构通报 2004 年 9 月 22 至 23 日在比利时哈罗德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讨论会所采纳的协调做法的成果。⁸

其他活动

29. 联合联络小组将更频繁地出席各成员公约的会议以及其他一些活动，比如：

(a) 除东道主秘书处之外，联合联络小组将派一位代表出席相关缔约方大会，并在适当时出席这些公约的其他会议；

(b) 在缔约方大会上举办一些联合联络小组的附加活动，比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举办的“迈向 2010 年的中途”活动；

(c) 联合联络小组可能指派一名成员，代表该组参加其他公约和组织的会议；

(d) 进一步发展联合网站；

(e) 可能联合开展一些支持“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活动。

30. 所有与会者一致同意，生物多样性联合联络小组是一个有用的机制。各方进一步同意，将来联合联络小组要考虑制定五个公约的联合战略展望和联合工作计划。

B. 较早前历届会议确定的备选方案

31. 2004 年 4 月 20 至 24 日，由 TRAFFIC、非洲资源组织、自然保护联盟和动植物群落国际在德国菲尔姆联合举行了一次关于促进濒危物种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和协同的讨论会。与会者推荐了好几种加强这两个公约合作的交叉机制，其中包括收集有关改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物种公约协调实施的案例和最佳实践的信息（将要求各缔约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各公约的下一期缔约方大会上提供相关信息），以及制定濒危物种公约的辅助文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立法。

32. 此外，与会者还围绕可持续利用、利益共享，以及把基于实地的、基于主题的和基于物种的各种方法联系起来等问题，提出了许多具体措施，并推荐了加强协同配合的机制。在有关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生态系统方法、侵袭性外来物种、守法与执法、生物分类学、科研和监测的激励措施、报告程序的协调，以及融资策略等方面，也补充了许多协同配合的备选方案。其中一些备选方案可以推广到所有这五项公约，这些方案放在 C 节进行

⁸ 这次讨论会的报告（NEP/CBD/WG-RI/1/INF/6 号文件）和讨论会的建议（UNEP/CBD/WG-RI/1/10 号文件）发给生物多样性工作组。

详细讨论。这次讨论会的最终报告已提交濒危物种公约次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现以 UNEP/CBD/WG-RI/1/INF/9 号文件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组。⁹

33. 在非洲的一次区域讨论会（2004 年 9 月 13 至 17 日，哈博罗内）上，以及在为此次会议撰写的一份信息通报的文件中，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干燥及亚湿地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五项公约间的协同机会问题。¹⁰讨论会的与会者认为，除了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活动之外，还需要在促进国家一级的协同方面做大量工作，并进行规划。围绕机构安排、信息系统与报告、规划、政策阐述、能力建设和筹措资金等问题，确定了在国家一级加强协同的领域，并提出了具体建议。

3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编写的一份《关于旨在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与合作活动及相关机制的现状报告》，就增强生物多样性公约间协作问题进一步提出了若干建议。¹¹其中包括有关信息系统、（在专业术语、实施、报告和基于实地的协定等方面的）协调，以及在公约机构间（联合联络小组、附属科学和/或技术机构）和国家层面加强合作的建议。

C. 在更大范围内加强合作

35. 在各公约之间明显存在一些重叠领域（比如湿地和移栖物种，保护濒危移栖物种免受国际发展的影响），并且反映在五项公约业已达成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和联合工作方案中。不过，五项公约间的合作范围相当大，还有许多机会有待开发。本节初步指明其中一些机会（实际上远不止这些），以期引发进一步的讨论。如前所述，任何新机会都需要从其对现有倡议的增值潜力的角度加以评估，而不对合作议程施加过重的负担，而且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尊重每项公约的独立权限和法定地位。

36. *向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区域协定吸取经验。*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在通过其实施手段催化、促进和支持国际协作方面有其独特的专长。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区域协定模式不论对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项下的跨境遗产管理的协作安排，还是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项下的保护区发展，都有借鉴价值。这种协调的国际协定或许也可以为谋求控制侵袭性外来物种的途径或者管理共同流域的国家提供经验。

37. *利用濒危物种公约的较广泛适用范围。*可以更充分地探讨濒危物种公约在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扩大生态系统保护方面的潜力，应特别考虑到，该公约是一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不惜一切手段推进，从而在政治上赢得较高知名度和声誉的公约。

38. 根据濒危物种公约第四条，缔约国必须用行动证明其出口贸易不会危及附件二所列的物种，同时创造条件，加强对野生动物群落的监测和管理。虽然濒危物种公约的管制措施被用来禁止有关贸易，当时仍然有机会为可持续利用创造经济刺激手段，而这些手段

⁹ 该讨论会的全套文集亦可上网查阅：<http://www.bfn.de/09/skript116.pdf>。

¹⁰ <http://www.biodiv.org/doc/meetings/agr/wsagdl-01/information/wsagdl-01-inf-03-en.doc>。

¹¹ <http://www.biodiv.org/doc/meetings/agr/wsagdl-01/information/wsagdl-01-inf-01-en.doc>。

又进一步得到濒危物种公约的强有力管制框架和政治上高度认同的支撑。可以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来开发经济刺激手段，借以支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特定目的（比如对维持生计有重要意义的移栖物种）。

39. *多重注册*。在一项公约下得到保护的物种或生境如果在另一项公约中也有考虑的话，就可以得到进一步的保护。譬如讲，任何濒危物种，不管其面临的主要威胁是什么，只要可以证明国际贸易会进一步危及其灭绝，就有资格被列入《濒危物种公约》附件二。反过来，谋求将某个物种列入附件二的国家，可能对制定或加入根据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在更大范围内处理对该物种构成威胁的问题的区域协定感兴趣，或者对把该物种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工作方案感兴趣。在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的情况下，事实证明，将某地同时在两项公约项下注册是一种有益的策略，因为可以利用各项公约的不同法律、科学、管理和倡导方法的优势。¹²

40. *推广应用生态系统方法*。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开发的生态系统方法对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也有广泛的应用价值。例如，濒危物种公约第四条第3款就对生态系统方法抱有期望：它规定必须对出口实施监控，以确保有关物种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另外，世界遗产公约关于自然遗产的评判标准已经与生态系统方法相吻合，从而提供了一个将生态系统方法正式纳入遗产管理计划的机会。既然生态系统方法可以指任何尺度的任何功能单元，那么它也可以应用于管理物种移栖路径所涵盖的地点（比如根据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或者在保护湿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无论不同生境间的实际距离有多远。

41. *共享标准、方针和定义*。将一个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所制定的标准和指导原则明确地纳入另一项公约的相关文书，应该是协调推进保护和永续利用目标的一个办法。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与指导方针可以在其他四项公约项下指导可持续利用活动。事实上，拉姆萨尔公约准备在其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推出一个关于“明智利用”的概念框架，其中包括结合拉姆萨尔《明智利用手册》的“工具箱”，阐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指导方针与其生态系统方法两者之间的关系。

42. 再者，用于确定基于生境的保护措施优先次序的标准，可以建设性地包括从几个公约抽取的内容（比如濒危物种公约的附件清单连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的相关标准）。如有可能，就关键术语定义（比如“移栖物种”、“明智利用”等）达成共识，可以进一步理顺合作关系。

43. *应对威胁*。各公约可以制定应对生物多样性所面临主要威胁的共同策略；必要时可与其他公约协作。《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将气候变化、土地利用变化、入侵物种、过度利用和污染确定为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直接原因，从而发出这样一个信号：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之间以及它们与其他公约和机构（诸如《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粮农组织、世贸组织等）之间必须合作，才能充分应付这些威胁。

¹²

Pritchard（2004年），见脚注1。

44.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千年发展目标》*。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必须更多地参与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并且更广泛地参与发展领域。这些公约可以共同致力于促进依据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更系统地思考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同时更坚定地认同生物多样性对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消除贫困与饥饿的第一项目标）的重要意义。必须更明确、更广泛地了解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与 2015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45. *加强科学研究*。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应该通过如下来源，共同吸收利用极为丰富的专业科学技能，其中包括：专家组、外聘顾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以及各种科学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有许多机会可以把各公约收集的信息扩大利用（比如通过数据库），同时优化信息收集手段（比如通过更密切的协作，其中包括在各公约所属科研机构当中对外委托科研工作）。如果确立了一个政府间生物多样性科学机制（譬如向法国所主张的那样），那么这些公约就可以依靠自己的科学资源来支持这一科学机制，并各自从中受益（见下段）。

46. *协调科学评估的需求*。通过《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编制综合报告，以满足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对信息的特定需求，这个实例说明了科学评估对促进各国际公约工作的应用价值。将来，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可以协调对来自独立科学评估的信息的需求，以减少评估过程中的工作重复，但也可以共同确定重点问题以及评估结果的潜在政策含义。这些公约还可以协调它们在国际多方利益有关者咨询过程方面的投入，以便评估这样一种国际机制的必要性：作为 2005 年 1 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会议，“生物多样性：科学与政府”的后续行动，它将提供生物多样性决策所需的对科学信息和政策选项的关键评估。

47. *加强国家实施能力*。作为促进实施的进一步手段，可以鼓励在各国内部改进不同公约及相关机制的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协调（以及增加互动、信息共享和决策评议）。各缔约国可以评审因各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而产生的国家立法，以增强凝聚力，进一步推动实施工作。

48.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许多缔约国围绕公约发展起了一种“非政府机构选民势力”，它们与政府一道工作，积极促进和实施条约目标。这种基层活动对于实现实施目标至关重要。应当研究这一拉姆萨尔模式对于支持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潜在应用价值。由若干国际和国家组织建立起来旨在促进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是动员实地行动的另外一种有用的模式。

49. 最后，一项公约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可以适当吸收取自其他公约的要素（例如濒危物种公约的讨论会就融合了生态系统方法和可持续利用原则）。

50. *增加资金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可用财务援助非常有限，这个问题或许可以通过更周密地协调现有资金来解决。比如，通过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小额赠款方案和世界遗产基金资助的联合项目，反过来可以吸引来自其他捐助人的配套资金。《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构建了一个“保护项目融资联盟”的经验，即，动员发展援助界为湿地项目提供

更多的资源，这可能对开发新的融资办法特别有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也许希望按照“全球环境基金”所采取的一体化融资建议开展协作。

51. *提高公众意识*。“生物多样性”可能是一个难以解释的概念，可是若想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取得公众的支持至关重要。对于各公约来说，团结起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关键主题和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确定的 2010 年的目标，是提高公众对生物多样性在维系生命组织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的一个重大机会。例如，养护移栖物种公约通过加入自然保护联盟领导的欧洲“2010 倒计时”运动，抓住 2010 年目标这个契机，正在探索将此倡议推广到非洲的机会。

52.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可以进一步开发一种综合运用公众宣传、教育和外展服务的协调方法，在向民众清楚地解释共同信息的同时，利用各自公约的特殊机会动员民众参与。例如，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的湿地及遗产为民众提供了直接体验生物多样性的途径。此外，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网站提供了大量的工具、经验和范例，其中不少可以更普遍地与提高生物多样性意识联系起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有助于广泛传播生物多样性信息。

53. *争取普遍参与*。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当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参与率最高，紧随其后的是世界遗产公约。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批准其他公约（如果尚未批准的话），将会极大地推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进程。

五、结论

54. 正如第四节确定的诸多备选方案所证明的那样，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间的合作不论在政策协调方面还是在实施方面都还有很大的潜力可挖掘。鉴于生物多样性承受的压力愈来愈大，这方面的努力就更加重要了。要想实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平等机会等目标，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就必须展现各自的效率及其与广大跨部门受众的重要关联。为加强、而不是削弱现有的努力，以最有效利用每项公约的经验与专长为目的，确定合作开展的活动，实属当务之急。

附件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说明：关心的领域和机制

解释性说明：本部分旨在简要概述各公约一些主要特点，不是详尽说明。详情请查询有关官方网站。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地球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最近，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达到了最高参与率（188 个缔约方），其目标最为广泛，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和公正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一份框架协议，缔约方不承担什么明确的义务，而是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执行规定。

2. 为促进公约的执行，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农业、缺水和半湿润地、森林、内陆水域、岛屿、海洋和沿海地区、山区等七个专题领域的工作方案，并就与很多公约实质性规定对应的关键交叉问题展开工作（第 6—20 条）。¹这项工作的结果是制订了许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原则、准则和工具，并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在国家一级，大多数缔约方都制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指导其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义务。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的 12 项原则和 5 个运作要点提供了一个总体执行框架。

3. 2002 年，缔约方大会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继续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丧失后，为此通过一项战略计划，目的是指导公约的进一步执行（第 VI/26 号决定）。各缔约方通过这项战略计划，致力于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全球、区域及国家一级目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率，为减缓贫穷和全人类益惠做出贡献。现已制订一个目标和指标框架，为这项任务提供指导。缔约方大会提出的 2010 年目标及其他政策措施对于指导国际生物多样性议程很有帮助作用，反映出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全面性和全球性质。

B. 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4.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旨在确保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不威胁这些物种的生存。《公约》三个附录依据物种的生物状况以及国际贸易可能对这种状况产生的影响，对 30,000 种以上动植物物种给予程度不等的保护。

(a) 附录一包括濒临绝迹物种。这些物种的国际商业贸易受到禁止；

¹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获取遗传资源和益惠分享；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经济、贸易和奖励措施；生态系统办法；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影响评估；外来入侵物种；指标；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2）款；保护区；公共教育和意识；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技术转让与合作；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b) 附录二包括的物种不一定濒临绝迹，但如果不严格管制贸易，则可能濒临绝迹。这些物种的国际贸易通过许可证制度进行管理。附录二也包括应有管理的相似物种，以便保护相互间很难区别且目前或将来可能濒危的物种。

(c) 附录三包括在特定成员国国内有管理的物种，其他缔约方应为此开展合作，以便管制跨境贸易。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日益关注养殖收获和贸易管制问题，并承认它们与国际贸易的密切联系。

5.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战略设想包括自然资源的管理及其可持续利用等问题，保护作为全球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野生动植物，扩大民间社会参与发展保护政策和做法。因此，尽管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注重对丧失生物多样性构成的某一种单一威胁（如国际贸易），但它与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的潜在相关性比一开始看起来要更为广泛。

C. 移栖物种公约

6. 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或《波恩公约》）旨在整个移栖范围内保护陆地、海洋和鸟类移栖物种。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一样，《移栖物种公约》也有特定的跨境重点，将移栖物种定义为“一大部分成员周期性和可以预见地穿越一个或多个国家管辖边界的……任何物种的整个种群或种群中的任何地理上独立部分”。

7. 《公约》规定的移栖物种列于两个附录：

(a) 附录一列出了濒临绝迹物种清单。在附录一所列物种范围内的各缔约方（即移栖范围内国家）应尽力保护所列移栖物种并保护或恢复其栖息地，减少其移栖的障碍，控制可能危及它们的其他因素；

(b) 附录二包括需要或者将从国际合作中大大受益的物种。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各缔约方呼吁为附录二所列物种签署单独和更加具体的全球或区域协定。在这方面，移栖物种公约起到框架公约的作用，迄今在其支持下签署的有五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协定”）和四个不太正式的文书（“谅解备忘录”）。²此外，公约还制订了一份《羚羊行动计划》。

8. 移栖物种公约的一个特别之处是其文书的区域性。每项协定可专门满足整个物种移栖范围内的保护需要，并为移栖范围内国家间开展跨境合作提供全面框架。

² 协定：《欧洲养护蝙蝠协定》（EUROBATS）（1994 年）；《保护黑海、地中海和邻近大西洋地区鲸类协议》（ACCOBAMS）（2001 年）；《保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型鲸协议》（ASCOBANS）（1994 年）；《保护瓦顿海海豚协议》（1991 年）；《保护非洲-欧洲迁徙水鸟协议》（AEWA）（1999 年）；《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议》（ACAP）（2003 年）。谅解备忘录：关于白鹤保护措施的谅解备忘录（1993 年）；关于细嘴杓鹬保护措施的谅解备忘录（1994 年）；关于非洲大西洋沿岸海龟保护措施的谅解备忘录（1999 年开放供签署）；关于保护和管理中欧大鸨群落的谅解备忘录（2000 年开放供签署）；关于保护和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栖息地的谅解备忘录（2001 年）；关于保护和恢复布哈拉鹿的谅解备忘录（2002 年）。关于撒哈拉羚羊、赛加羚羊、波斑鸨、非洲大象、水栖苇莺的补充协定草案目前正在拟订当中。

9. 执行《移栖物种公约》的手段有：公约的各项文书（即协定和备忘录）；许多合作研究和保护项目；以及论及物种丧失主要原因的决议，包括不可持续和有害做法、移栖的障碍、栖息地损失及威胁过程。

D.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10.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 年在伊朗拉姆萨尔签署。多年来，《公约》除最初对水禽栖息地的强调以外，还扩大了范围，承认湿地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人类社会福利的重要性。因此，《公约》的任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是通过地方、区域和国家行动保护和明智利用所有湿地，作为为促进实现全世界可持续发展的一种贡献。

11. 公约缔约方必须履行四项重要义务：

(a) 至少指定一个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清单（如，《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并促进该湿地的保护（包括审慎利用湿地）；³

(b) 将湿地保护考虑因素纳入国家土地使用规划（以便尽可能促进审慎利用该国领土内的湿地）；

(c) 确定湿地自然保护区（无论这些保护区是否列入《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并促进湿地研究、管理和看护领域的培训；

(d) 与其他缔约方协商《公约》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跨境湿地、共有水系及共有物种。

12. 迄今，《拉姆萨尔公约》146 个缔约方已经将 1,456 个保护地指定为国际重要湿地，总面积为 1.254 亿公顷。

13. 《拉姆萨尔公约》与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以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授予四个国际组织—禽鸟生命国际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国际湿地组织以及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组织伙伴地位，这些组织提供科学技术建议、实地执行援助和财务支助，并以观察员（缔约方大会，常设委员会）或成员身份（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定期参加《拉姆萨尔公约》举办的所有会议。此外，《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设法尽可能多地同其他地方、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保持接触，包括以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观察员身份参与其活动。

³

《拉姆萨尔公约》使用的“明智利用”一词与“可持续利用”一词有密切关系。

E. 世界遗产公约

14. 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于 1972 年通过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旨在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各国通过签署该公约，保证不仅保护本国领土上的世界遗产保护地，而且也更加普遍地保护其本国遗产。

15. 世界遗产公约将要保护的自然遗产保护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以此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出了贡献。但是，在评估保护地普遍价值的十项标准中，符合标准（九）和（十）的标准可能指明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可能特别重要的保护地：

标准（九）：在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及动植物群落的进化和发展方面，是代表目前重要生态和生物过程的突出范例。

标准（十）：包含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重要自然栖息地，包括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濒危物种。

16. 迄今，137 个公约缔约国已划出 812 处保护地，其中有 160 处是自然遗产保护地，24 处是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地。这些保护地有一部分是跨境保护地。

17. 世界遗产公约要求这些财产符合完整性条件，这种要求进一步促进了自然遗产保护地内的保护条件。⁴世界遗产保护地也必须出台适当的长期保护和管理制度。在支持拟订综合管理计划（包括监测制度）方面，专家为地方遗产保护地管理小组提供技术培训。此外，每年世界遗产基金拨款约 400 万美元，协助各缔约方确定、保护和促进世界遗产保护地。此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有助于吸引各类其他捐助者的经济援助。

18. 如果在生态和文化上适宜，对世界遗产公约下的保护地进行的保护可包括可持续利用活动。

⁴ 在标准（九）和（十）方面，完整性的定义与生态系统办法是一致的，承认生态系统过程和相互间联系的重要性。譬如，热带草原应包括一整批协同进化的物种，拥有移栖物种的地区也应包括季节性育种和筑巢区，以及不论何地的迁徙路线。《执行世界遗产公约业务准则》。《世界遗产公约》05/2。第 94 和 95 段。

附录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及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公约进行合作的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04 年）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移栖物种公约》	《拉姆塞尔公约》	世界遗产公约
VII/2 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	x	x	x	x
VII/4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x	x	x	x
VII/5 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			x	
VII/1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x			
VII/11 生态系统办法			x	
VII/13 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第 8 (h) 条）	x		x	
VII/14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			x	x
VII/15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x	x
VII/16 第 8 (j) 条和有关规定	x			
VII/19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15 条)	x			
VII/26 同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	x	x	x	x
VII/27 山区生物多样性	x		x	x
VII/28 保护区（第 8 (A) 至 (E) 条）	x		x	x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02 年）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移栖物种公约》	《拉姆塞尔公约》	世界遗产公约
VI/2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x	
VI/7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x	x	x	x
VI/8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x	x	x	
VI/9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x			
VI/10 第 8 (j) 条和有关规定	x		x	x
VI/13 可持续利用	x		x	
VI/15 奖励措施	x		x	
VI/16 追加的财务资源			x	
VI/19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x	
VI/20 与其他组织、倡议和公约的合作	x	x	x	
VI/22 森林生物多样性	x			
VI/23 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x	x	x	x
VI/29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x	x	x	
